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於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及證券未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於未經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應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總共223,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共223,000,000股認購股份，兩者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22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總共223,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認購股份，兩者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總共223,000,000股配售股份。

22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將出售之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交易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可能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為配售股份而選擇承配人之事宜乃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

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股份以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聯，且與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賣方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一致行動。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預計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47港元且相較：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9.85%；
- (b)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18港元折讓約5.65%；及
- (c)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06港元折讓約8.7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交割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

儘管配售及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使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恰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交易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制定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存在涉及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單方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中國(包括香港)、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票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涉及以下任何地區的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大流行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除外)、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中國(包括香港)、歐盟或美國，或以上地區宣佈的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到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涉及中國(包括香港)、歐盟或美國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對配售股份之擬議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配售之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viii) 中國(包括香港)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及／或賣方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中國(包括香港)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本公司或賣方已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預期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於發出通知後，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a)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及(b)各訂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和承諾、賠償、佣金和費用所承擔之義務和責任。

認購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新股數目與根據配售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出售22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有22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2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4港元計算，該等223,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92,000港元，而根據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4港元計算，其市值為611,02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不超過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15,032,266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有615,032,266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價格

認購價為每股2.47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招致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41港元。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在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銷)；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事項已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認購事項之完成須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另有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協議。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在符合上市規則前提下，賣方及本公司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由於賣方(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倘該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九十(90)日內，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a.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b.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上市規則》採用）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 c.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d.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且本公司不會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類似交易。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電供應服務。

由於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車繼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及青睞。本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經過十多年的探索與經驗積累，本集團已掌握了新能源汽車開發過程中關於電機驅動技術、整車控制技術、新能源整車集成技術等關鍵技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研發之電動物流車、電動觀光車及其他電動車等產品陸續獲國家認可投產並在市場推出。

同時，本集團亦啟動了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各種汽車零部件生產新項目，例如電動車橋、電機及控制設備、混合動力解決方案以及用於物流及娛樂用途的自動駕駛項目，以捕捉下一代新能源的業務機遇。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0,81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相關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37,800,000港元。因此，扣除該等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37,8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3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5.8%，用於本集團新型電動物流車之研發項目；(ii)約9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7%，用於償還本公司若干計息短期借款；及(iii)餘額約為142,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5%，以供日後有機會時作其他可能之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提供良機，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增加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活動(「供股」)，已募款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供股時，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本公司臨時配發予其的若干供股股份，而未獲本公司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供股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分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1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供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

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025,053,777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查閱。

除上述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864,698,780	60.64	1,864,698,780	60.64
賣方(註2)	356,622,914	11.60	133,622,914	4.35
李誠先生「(李先生)」及配偶(註2)	7,109,070	0.23	7,109,070	0.23
袁智軍先生(註3)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葉翔先生(註3)	1,030,300	0.03	1,030,300	0.03
黎士康先生(註4)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承配人	0	0.00	223,000,000	7.25
其他社會公眾股東	<u>839,700,268</u>	<u>27.30</u>	<u>839,700,268</u>	<u>27.30</u>
總計	<u>3,075,161,332</u>	<u>100.00</u>	<u>3,075,161,332</u>	<u>100.00</u>
				<u>3,298,161,33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位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賣方，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實益持有之股份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並將被視為擁有合共363,731,984股股份之權益。
3. 袁智軍先生、葉翔先生為董事。
4. 黎士康先生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股東週年 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 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香港證 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 眾假期)

「本公司」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日期」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認股權)、投票安排、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索償、存款、抵押、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合約或信託下之任何安排或權益或任何股份、資產或財產之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該等證券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事務(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影響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挑選及促成其購買配售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47港元
「配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售出之223,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賣方應付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其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2.47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23,0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出售配售股份須向聯交所申報為交叉交易之日期，即(i)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直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則為根據聯交所規則恢復買賣及交叉交易可向聯交所申報之首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